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2352025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重庆胜禹城乡建设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云阳县岐山片区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建设项目名称	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
建设位置	本项目新建污水管网25.22千米。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